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3 年 12 月 19 日

聯絡人：林佩宜

聯絡電話：(08)7535211 轉 5305 編號：103121901

屏東縣議員當選人陳○忠涉嫌賄選經交保 15 萬元

本署於選後仍持續接獲情資指屏東縣縣議員候選人陳○忠(當選)於選前為求順利當選，乃由陳○忠透過陳○○等樁腳於選前向春日鄉之有投票權人賄選，而陳○○等樁腳亦果於選前一周起利用夜間時間，交付不等之金額給從該鄉之有投票權人，請其等支持縣議員候選人陳○忠，因認陳○忠與陳○○等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對有投票權人行賄罪嫌。

本署檢察官於選前以及 12 月中旬均陸續獲報情資，即於 12 月初起指揮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屏東縣調查站陸續傳喚樁腳與選民等共計七員，並扣得現金 6000 元，經於 12 月 18 日傳喚縣議員當選人陳○忠到庭，並於訊問完畢後，以被告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罪嫌，交保新臺幣 15 萬元。

本案賄選案情，本署仍持續深入調查相關案情，並呼籲收到可疑賄款與禮品之選民能主動向地檢署自首並將所收賄款現金或禮品繳回。